

合同书

合同名称： “四季山歌”群众音乐会系列活动项目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0715-GLZB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新影响禾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5月2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5407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新影响禾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四季山歌”群众音乐会系列活动项目（GXZC2025-C3-000715-GLZB）

签 订 地 点 广西南宁 签 订 时 间 2025年5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四季山歌”群众音乐会系列活动项目预算清单						
序号	项目	细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会场舞台区搭建（9场）	基础舞台搭建、控台区搭建	项	1	213400	213400
2	会场音响设备租赁（9场）	线陈音响租赁、配套设备租赁、数字调音台及品牌配套数字处理器租赁	项	1	117000	117000
3	观众区搭建费（9场）	/	项	1	31500	31500
4	会场物料制作（9场）	台卡、活动流程单页等	项	1	12600	12600
5	会场氛围搭建（9场）	主题装置制作、现场导视制作	项	1	87750	87750
6	演艺邀约费（9场）	广西本土音乐人、音乐团体劳务费、化妆师劳务费	项	1	99000	99000
7	视频制作	回顾视频制作（9场）、“唱着山歌游广西”采风视频（5条）	项	1	152000	152000
8	央媒、区级媒体发稿（9场）	/	项	1	45000	45000
9	图片直播（9场）		项	1	54000	54000
10	活动配套内容生产（9场）	海报制作、推文、通稿撰写	项	1	10000	10000
11	“唱着山歌游广西”精品线路设计（5条）	/	项	1	5000	5000
12	“唱着山歌游广西”旅游地图	手绘设计费、制作费（含封套）	项	1	45000	45000
13	其他	物料运输费（9场）	项	1	33886	33886
14		搭建撤场人工费（9场）	项	1	129600	129600
15	小计					1035736

16	税费（6%）	62264
17	含税合计	1098000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1,098,000.00元)。

第三条 活动时间及地点

1、活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2、活动地点：广西重点旅游市、县、旅游景区。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的视频和图片等相关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5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元整（¥549,000.00）]合同款；

2、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第 4 场活动后，提供相关材料，且通过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3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329,400.00）]合同款。

3、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提供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2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219,600.00）]合同款。

3、采购人每次向成交人付款前，成交人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由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

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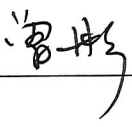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章）广西新影响禾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24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4 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 C 座”第 5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6703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南宁金浦路支行
账号：	账号：77190319631020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CEM2X15B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